

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布。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、工作概述

2019 年，我局坚持“公正公开、及时准确、高效便民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文件要求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不断健全各项制度，深入扎实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、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

一是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。成立了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、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审批局电子政务科负责日常工作。通过层层分解任务、落实工作责任、完善工作规程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公众可通过莱州市政务服务网站查阅我局信息，也可直接到莱州市政务服中心四楼查阅我局公开的信息。

三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进一步提升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功能，促进线上线下公开融合发展。在办事大厅公共服务区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、设置公示栏公开，及时将政务服务相关信息面向群众公布；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网络渠道，确保信息的全面性和及时性。通过政府网站，发布各类信息 100 余条；印制群众《办事指南》25000 余份；通过微信公众号等两微一端发布信息 50 余条，短信发布信息 5000 余条。

四是做好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公开。按照市政府办、市财政局要求，对外公开 2019 年决算、2020 年度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0	0	641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3	405657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（五）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、存在问题

2019年，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全市统一领导下，做了大量工作，但标准还不够高，内容还不够全面，信息更新还需更及时，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、改进措施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。调整优化领导机构名称和职能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突出重点，

注重实效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，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。

二是加强保密审查，扩展公开范围。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。同时严把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真正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。通过网络、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审批事项办理宣传力度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。

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1月17日